

上卷·中國消防通史
A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s Fire Protection Vol. I



中國
消防
通史

任繼愈著



主編 李采芹

上卷

群眾出版社

中國消防通史】歷史是現實的由來，現實是歷史的發展。欲知大道，必先為史。剝古酬今。【周易·下經·既濟】象曰：水在火
濟，君子思患而預防之。【春秋左傳】襄公九年，春，宋災，敝小屋，涂大屋。【史記·太史·公自序】網羅天下放失旧聞，考其始末
其成敗與壞之紀，意欲以述往事，思來者。【前漢書·五行志】惠帝七年，夏，雷雨震南山，大木數千株，皆火燒之末。【云笈七籤
年，天火燒柏梁台，經非還太空，于茲絕迹。【清聖祖實錄】至于米倉，所系重要，尤宜謹慎，倘有疏虞，守視官員兵丁，必戮无赦

the present reality is the continuation of history. Therefore if you want to be informed of the inevitable way things develop, you have to look back on the past events from which you might dig out something very valuable
present purpose (from A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s Fire Protection) With water placed above, fire can be conquered. Therefore a gentleman usually thinks of hidden danger and takes preventive measures. (from The Book
(s) In the 9th year of Lu Xiangong's reign, Dakeston Song suffered a fire calamity that consumed a huge number of small houses and big buildings. (from Zuo Zhuan) All the unrecorded events and anecdotes were colle
d their origins and authenticity were examined, with a view to pinpointing the law governing successes and failures of the past and, hopefully, providing lesson for posterity. (from Historical Records) The summer of the
d Emperor Hu's reign witnessed a stormy rain and thunderclaps shaking the Nanshan Mountains, with thousands of big trees burnt to ashes. (from History of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following year, a natural fire broke
out down the Baifeng Tower (in Chang'an). The scriptures escaped to heaven and disappeared thereafter. (from Yun Ji Qi Quan, A Book of Daoism written by Zhang Juefang of Song Dynasty) Granaries are of great importan

中国消防通史

A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s Fire Protection

上 卷

主 编 李采芹
副主编 王 理 黄禄年
傅海鹏 濮文起

群 众 出 版 社
2002 年 • 北京

序

《中国消防通史》是我国第一部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从火灾的起源到火灾原因,及治理火灾的管理体制、法令规章,全面、系统的一部专业学科的通史。取精用宏,系统地总结了消防历史经验,有理论,有创见,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消防事业有参考作用。这书的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文字清通,值得介绍。我这里只打算从更广泛的视野讲一讲中国文化传统对消防事业的积极影响,希望引起人们的关注。

消防科学是一门防止火灾的学问。讲防火,首先要认识火对人类的巨大贡献。古人发明用火,是第一次能源的发现,从此结束了茹毛饮血的野蛮生活,掌握熟食。它是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繁衍的大事。

在没有文字以前,历史流传只靠传说。我国构木为巢的有巢氏,有驯养野兽的伏羲氏,教民耕种的神农氏,发明文字黄帝,大禹是治水的圣王,燧人氏教民钻木取火。西方流传火的传播者是普罗米修斯,他窃取天上

的火,传给人间,为人类造福,他因此长期遭受天帝的惩罚。

从古人传说中,可以看出中国人民的重实践、重理性的优良传统,靠人类双手创造,而不是靠神的恩赐。

用火之利、防火之害是一对矛盾,永远并生,互相依存。防火与灭火都受重视,而把防火放在首位,防火灾于未发之先,救火是第二位的技术措施。这是个很高明的思想。用火之利,避火之害,包含着传统哲学原始的辩证思想方法。《黄帝内经》是中医的经典著作,《内经》的指导思想是“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要防病在未生病之前,得病以后再治是第二位的。古代经典兵书《孙子兵法》讲,“不战而屈人之兵,上之上者也。”认为用兵是不得已。老子的《道德经》从哲学的高度指出,“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谋”。“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六十四章)。

“曲突徙薪”是古代寓言,它说:

“臣闻客有过主人者,见其灶直突,傍有积薪,客谓主人,更为曲突,远徙其薪,不者且有火患。主人嘿然不应。俄而家果失火,邻里共救之,幸而得息。于是杀牛置酒,谢其邻人,灼烂者在于上行,余各以功次坐,而不

录言曲突者。人谓主人曰：‘乡使听客之言，不费牛酒，终亡火患。今论而请宾，曲突徙薪亡恩泽，焦头烂额为上客耶？’主人乃寤而请之。”（《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

“曲突徙薪”的寓言，流传了一二千年。如“焦头烂额”，这个词已成为家喻户晓的成语。今天的灭火技术超过古人不知多少倍，消防器材日新月异。但是，从指导思想来说，再高明的灭火技术和设备，不如无火。“曲突徙薪”，作为一种思想方法，消防的指导思想，今天仍有旺盛的生命力，永远不会过时。鉴往知来，仍不失为观察社会，总结经验的重要方法，值得借鉴。

任继愈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序

中国消防协会科普教育工作委员会同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组织编写的《中国消防通史》，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中国消防的起源、演变和发展，作了比较系统、完整的梳理与论述，填补了我国专业通史研究的一项空白，也为做好消防工作提供了历史经验，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江泽民总书记一贯重视对中国历史的学习与研究工作。2000年9月，江总书记写信给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白寿彝，祝贺他主持编写的《中国通史》全部出版，并指出：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总书记还多次号召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历史，以认识国情，提高自己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消防工作，是一件与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进步以及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休戚相关的大事。新中国建立后，党的三代中央领导核心始终关心重视中国消防事业的发展。1996年11月9日，江泽民总书记公开

发表的《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讲话,科学地阐述了消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深刻地揭示了消防工作的内在关系和必须坚持的原则,指明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消防事业的前进方向。

治史,贵在创新。翻看《中国消防通史》,会发现其中一些闪烁着编著者思想火花的创见。它最大限度地占有第一手资料,使本书的立论有了科学的基础。在表述方式上,这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我相信,读一读《中国消防通史》,对于广大读者,尤其是一些领导干部,会有很大益处的。

是为序。

贾春旺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卷首语

一、历史的责任

中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国家之一。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曾长期居于世界的前列;消防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分支,同样灿烂辉煌,积淀也非常丰厚。但在古代,关于火灾与消防的记载,则散见于浩如烟海的史籍中,罕见有系统的、专门的论著。

20世纪末,公安部消防局与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合作,在许多学者、专家参与下,由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消防部门动员组织5000余人对有史以来的火灾、消防史料,按照“一网打尽,收揽无余”的要求,全面进行发掘和整理,编纂出版了《中国火灾大典》,收录了从新石器至当代的火灾、消防史料4万余条,逾1350万字,为弘扬中华文化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为中国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思想、文化和灾害、公安、消防等诸史的研究,提供了许多弥足珍贵的史料。

许多著名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对此书的出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一件前无古人、功德无量的大事。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邓广铭就说:“一个民族的文明史是由各个方面的文化组成

的。史籍中的‘灾异’就是民族文明史的一个方面。中国有过一部《地震历史资料汇编》，在国际上影响很大，现在再编纂一部《中国火灾大典》，又是世界独一无二的。因为没有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厚度能与中国相比。”

《中国火灾大典》出版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编的《求是》杂志，于1998年6月第12期，在《面向21世纪的中国史学》一文中，论述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党的领导人毛泽东、邓小平向来都强调要学习历史。江泽民同志不仅强调领导干部要学习历史，还把学习历史作为培养高素质的领导干部的措施之一”；同时要求“编写出适合各级干部学习历史的教材和各种类型的历史著作”。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编写出版《中国消防通史》就历史地摆在我们的面前，同时也成为消防学术活动面临的一项历史选择。

事实上，编写出版专业通史已成为我国专业学科的热门课题，在各有关方面专家的努力下，《中国经济通史》、《中国文化通史》、《中国教育通史》、《中国医学通史》、《中国美术通史》、《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等多种专业通史已陆续出版。而消防通史则尚无人着手编写。因此，编写出版《中国消防通史》，是填补我国专业通史和灾害研究的空白，实为当务之急；就世界范围来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有一部消防通史问世，即便是重视消防历史的日本，也仅仅出版了《东京消防一百年》一书。

如果说《中国火灾大典》是一部大型历史文献资料工具书，那么，《中国消防通史》则将是以前《中国火灾大典》汇集的史料为基础，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学术论著。

怀着这种历史的责任，当我同中国消防协会科普教育工作

委员会范强强常务副主任和江苏省消防局朱承华局长谈及盛世修史,正当其时,并由他们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编写《中国消防通史》时,他们欣然同意。于是,我们这些曾在编纂《中国火灾大典》中担任主编、分支主编的各位同仁,便开始了又一消防文化工程——《中国消防通史》的编写工作。同时又邀请王理、王亚利、杨潮幸、李刚、赵岳雷、桂小玲、郭水华、傅海鹰等同志加盟,共襄盛举,为迎接 21 世纪的到来送上一份厚礼。

弘扬中华文化、繁荣中国消防文化事业,既是我们共同的心愿,更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因此,愉快地接受了编写任务。今天《中国消防通史》如期出版了,我们为当初的选择、为能承担这一历史责任而感到光荣、自豪与欣慰。

历史是现实的由来,现实是历史的发展。如果对历史不熟悉,就不容易认清现实,正确把握未来。因此,古人说:“欲知大道,必先为史”。研究昨天和前天的消防,是为了建设好今天的消防。《中国消防通史》的出版,旨在剥古酬今,古为今用。系统地总结了中国历代在防范和治理火灾方面的智慧和经验,对于今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消防治理,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启迪作用。

二、历史的悠久

火灾与消防是一个非常古老的命题。在各类自然灾害中,火灾是一种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发生频率很高的灾害。这种灾害随着人类用火的历史而伴生;以防范和治理火灾的消防工作(古称“火政”),也就应运而生,与人类结下了不解之缘,并将永

远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日臻完善。

中国消防历史之悠久,从已发现的史实来看,可以说在世界范围内是无与伦比的。

《甲骨文合集》刊载的第 583 版、第 584 版两条涂朱的甲骨卜辞,记录了公元前 1339 ~ 1281 年商代武丁时期,奴隶夜间放火焚烧奴隶主的三座粮食仓库。这是有文字以来,最早的火灾记录。

事实上,文字出现之前,先民们早已遭到火灾的焚掠。为了生存的需要,我们的祖先早就开始了防范和治理火灾的消防工作。当考古工作者,把一座座埋藏在地下数千年的人类居住遗址,发掘并展现在世人面前时,我们惊异地发现,这些居住遗址,简直就是早期建筑火灾的见证。如果说二千年前西安半坡遗址,那一座半地穴式的方形小屋,因火灾毁坏后留下的木炭还清晰可见,足以表明是一座比较原始的早期建筑火灾现场遗址的话,那么,五千年前甘肃秦安大地湾大型公共建筑遗址,就不仅仅是建筑火灾现场遗址了,那些在木柱周围用泥土构筑的“防火保护层”和残存在“防火保护层”中、涂抹于木柱上的一层坚固防火涂料(胶结材料),就更能明证我们的祖先,很早以前就在探索建筑防火的技术,其卓越成就,令今人惊叹不已。

面对防范和治理火灾,古代的思想家、政治家、法家和史家,则一向十分看重。

春秋早期在齐国任宰相,并使齐国富强起来,一跃成为春秋“五霸”中第一位“霸主”的政治家管仲,他就把消防作为关系国家贫富的五件大事之一,提出了“修火宪”的主张。春秋晚期儒家的创始人孔子,是我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思想家,他所作的《春

秋》及其后世门人所撰的《左传》，记载了火灾 23 次，数量之多，居所记各类灾害的前列，开了国史记载火灾的先河。尤为难得的是对宋国、郑国和鲁国防范和治理火灾所采取的消防措施予以详加记述，并突出以人为本的思想。这些，都反映了儒家对防范和治理火灾的重视。

战国时的思想家墨子，是墨家的创始人，他注重实践，在《墨子》一书中，不仅包含着力学、光学、声学等许多科学原理，而且在防范和治理火灾方面，也有许多独到的主张。他在《备城门》、《杂守》、《迎敌祠》等篇中提出许多防火技术措施，既有设置、建造的具体要求，又有明确的数字规定，可以认为，这是我国早期消防技术规范萌芽。

黄帝时代的《李经》，是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典。到战国时的法家李悝，集各国法之大成，著成《法经》，已经把防范和治理火灾的内容列入“法”的条文。《法经》虽然全文已佚，仅存六篇目录，但这一点则可从以《法经》为蓝本的后世成文法典《唐律疏议》中得到证明。

我们的祖先在同火灾作斗争的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种经验的科学概括最早见于《周易》：“水在火上，既济。君子以思患而预防之。”东汉史学家荀悦在《申鉴·杂言》中进一步明确提出：“防为上，救次之，诫为下”的“防患于未然”的思想。

“防患于未然”的思想非常高明，把防火放在第一位，强调防火灾于未发之先，救火虽然也很重要，但只能是第二位的。这是中国传统哲学原始的、辩证的思想方法。从商、周、春秋、战国至西汉，“防患于未然”的思想不仅已为知识阶层所接受，且已得到社会的认可，预防的意识逐渐增强，强调预防的观念已成习惯。

“防患于未然”的论述,本源于防范火灾的实践,对防范火灾的客观规律作了精辟的理论概括和总结,成为我国消防工作悠久的历史传统。由于这一理论反映了客观事物的一般规律,因此,被广泛引申、扩展到治乱、防灾、防疾的诸多领域,其现实意义至今仍不减当年。

到了宋朝,管理公众事务的消防治理,最突出的成就在于诞生了世界上第一支由国家建立的城市消防队。这种城市消防队,无论组织形式及其本质,与今天的城市消防队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这支国家消防队创建于北宋开封,完善于南宋临安,到淳祐十二年(1252年),临安已有消防队20隅,7队,总计5100人,有望火楼10座。

从元、明、清到中华民国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火灾也随之增加,而消防治理、消防技术又都与时俱进,不断发展。

数千年的人类历史证明,消防是世界文明进步的产物,社会愈发展,火灾愈频繁,防范和治理火灾的消防工作愈显重要。

三、历史的叙说

悠悠六千余年,史事纷繁。我们在编写《中国消防通史》过程中,我们坚持辩证唯物史观的理论指导,坚持评判研究结论的惟一标准是否合乎历史实际的原则,以社会进步和人类安全为尺度,评价消防历史上的人物、事件、制度等,凡是有助于社会进步和安全的便值得肯定或基本肯定。《中国消防通史》从全新的角度展示我国消防的起源、演变和发展的历史;既是一部消防专史,又可透过消防看到整个社会发展的轨迹。

编写《中国消防通史》，我们力求不囿陈说，在前人或同代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见，成一家之言。

第一，把消防治理纳入国家管理公众事务的范畴问题。消防制度属于政治制度范畴，政治制度体现一个国家的国体和政体。近几年来，研究中国政治制度最大的突破在于认定历代的政治制度，除了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外，管理公众事务的职能始终是并存的；人总是要受制度制约的，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套政治制度来管理公众事务，将出现一种什么局面是不可想像的。因此，政治制度具有阶级统治和管理公众事务的双重功能。

《中国消防通史》把消防治理作为国家管理公众事务的功能同阶级统治的功能相区别。国家管理公众事务的功能，无论何种社会形态都是不可缺少的。消防治理早在原始社会就已产生，即使将来人类社会发展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阶段，消防治理不仅继续存在，而且还会加强。可见，消防治理并非随着阶级的产生、消亡而产生和消亡。把消防治理纳入国家管理公众事务的范畴，如何客观地评价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消防治理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这是在消防史学研究中的重大突破。

第二，消防治理体制问题。消防治理作为国家管理公众事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古代从朝廷中央到各级地方政府，一向都比较重视。朝廷中央由皇帝、宰相负责，地方政权则由各级官员负责。这种消防治理体制，如同一条长河，自秦汉以来各朝都有所继承和发展，不断增加新的内容。这就形成中国政治制度和中国文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优良传统。继承和发扬这个传统，对现实中国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公元前 2070 年夏王朝成立迄今四千多年来,历代王朝都把防范和治理火灾的消防工作列为国家管理公众事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体制。在封建社会,作为国家最高领导人的皇帝,直接过问消防治理,并发布相关的诏书,在发生重大火灾时采取“素服、避殿、撤乐、减膳”等措施,甚至下“罪己诏”以自责,进行“反省”、“修德”,并广开言路,征听臣下的批评和建议。

西汉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 年)夏四月,汉高祖的陵寝发生火灾,汉武帝当即脱下“龙袍”,穿了五天白色的冠服,反映他对火灾心有恐惧,采取了一种虔诚的自我谴责的严肃态度。西汉元帝初元三年(前 46 年)夏四月,汉武帝的陵园的白鹤馆发生火灾后,元帝颁发了中国历史上皇帝就火灾承担责任的第一道“罪己诏”。以后历代王朝的皇帝,继承这一做法。明永乐十八年(1420 年),皇宫三大殿发生火灾后,明成祖在“罪己诏”中以极其沉痛的心情对治国安民的十二个方面进行深刻反省。清乾隆皇帝弘历有关火灾的“上谕”,仅《中国火灾大典》收录的就达 54 次,为历代皇帝之最。在嘉庆二年(1797 年)十月二十一日,乾清宫不慎失火,此时弘历已 87 岁高龄,身居太上皇位,但他仍承担了主要责任,在“罪己诏”中说“皆朕之过,非皇帝之过。”

“御灾防患”,是各级地方行政长官职责所在,他们为保一方平安,也曾大力推行“火政”。像汉代成都太守廉范,唐代岭南节度使杜预、永州司马柳宗元,宋代的户县知县陈希亮,明代徽州知府何歆等,因大力推行“火政”,造福人民,“民感之”,史家为他们立传,人民为他们建祠立碑,有的古迹至今犹存。清朝的封疆大臣林则徐,每到一地,发生火灾,必到场参加扑救,更为人们称

颂。

第三,治安、消防机构一体化问题。中国古代的消防,作为社会治安的一个方面,没有独立分离出来设置专门的机构。从汉代中央管理机构的“二千石曹尚书”和京城的“执金吾”开始,均“主水火盗贼”,或“司非常水火”、“擒讨奸猾”。消防机构同治安机构始终在一起,亦即水火盗贼不分家。这种始终一体的治安消防体制,直到社会分工已相当细化的今天,尽管我国的消防治理已有其相当独立的管理范围,但就国家体制而言,消防治理同维护社会治安的各项工作仍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这是中国的一种历史传统,我们在研究古代消防历史时不能不予以正视,也不能因为古代国家社会管理职能中,有时只提盗贼,不提水火,就认为没有管理消防的职能。治安消防机构的一体化,在城市基层尤为如此。

西汉长安“每街一亭”,设有16个街亭;东汉洛阳城内二十四街,共有24个街亭。这种城内的街亭,又称都亭。唐代京师长安,没有亭,却建有“武侯铺”的治安消防组织,分布各个城门和坊里。这种“武侯铺”,大城门100人,大坊30人;小城门20人,小坊5人。受左右金吾下属左右翊府领导。在全城形成一个治安消防网络系统。北宋开封“每坊三百步有军巡铺一所,铺兵五人”,显然是唐代“武侯铺”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元代的正史中未见有“军巡铺”的记载,但在《马可波罗游记中》却有与军巡铺性质完全相同的“遮荫哨所”。而明朝的内外皇城则设有“红铺”112处,每铺官军10人。街亭、武侯铺、军巡铺、遮荫哨所和红铺,名称虽然各异,但它们都是城市基层的治安消防机构,相当于今天的公安派出所或警亭。

第四,适应政治需要的“天人感应”哲学思想问题。西汉思想家董仲舒提出“独尊儒术”,使孔子创立的儒学从诸子百家中突出,跃居独尊的地位,为儒学成为中华民族传统精神的主干奠定了基础。他用“天人感应”的哲学思想对火灾作了全新的诠释,被历代的最高统治者和学者所推崇,影响中国社会达两千余年。直到科学昌明的今天,“天人感应”仍隐存在普通中国人的心理之中,这种现象不得不再一次使人感到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根深蒂固。

“天人感应”思想的出现,适应了封建社会政治的需要,现代国家学说的观点认为,封建王朝的皇帝由于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因而,社会需要寻求一种制约皇帝权力的力量。在这种背景下,才诞生了董仲舒的“天人感应”的哲学思想。

“天人感应”思想的核心,是“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出现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这种“天人感应”思想就成为制约皇帝的一种力量,只要出现灾害,皇帝就会恐惧,下“罪己诏”,广开言路,而官员们就有了机会和理由批评朝政,向皇帝进谏,要皇帝节欲、尊贤、安民。“天人感应”的这种威力,显然有利于稳定社会,缓和阶级矛盾,安定人民生活,发展生产,对防灾救灾自然有其积极作用。这也是“天人感应”思想能长期存在的原因所在。

第五,从“消防”一词的出现看中日文化交流问题。我国自古重视火政,并创造了辉煌的成就。但在国家管理公众事务中,向无“消防”之名称。我国消防一词的出现,始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五月,直隶总督袁世凯“查照西法,拟定章程”,在保定创设警务总局和警务学堂。在《警务学堂章程》中规定:“救火